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教育暨青年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##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代理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5 年 5 月 18 日第 436/E335/V/GPAL/2015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5 年 5 月 1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5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殊教育是非高等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，而融合教育是實施特殊教育的重要方式，涉及廣大居民的福祉，特區政府多年來努力加以推動，全力為融合生提供支援、輔導及治療服務。“融合教育資助計劃”自 2006/2007 學年實施以來，參與的私立學校從 2006/2007 學年的 17 所增加至 2013/2014 學年的 29 所，所支持的融合生人數也由 60 人增加至 575 人，對推動本澳融合教育的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。

本局十分重視對融合教育資助的監管，一直要求學校按照“融合教育資助指引”和專款專用的原則使用所有資助，包括在指定時間向本局提交帳目和報告，2008/2009 學年還要求學校在報告中詳列所有參與人員所收取津貼之金額。多年來，融合教育資助的 80%或以上用於資源教師的薪酬以及直接為融合生提供輔助的教學人員，2013/2014 學年該比例達到 84.9%；而非擔課的校長及學校中高層人員的津貼在總資助中所佔比例較小，2013/2014 學年僅為 3.5%。另外，所有收取資助的人員均有參與融合教育的實際工作，符合“融合教育資助計劃”服務融合學生的根本宗旨。

隨著社會的發展，澳門的融合教育須與時並進。為此，本局曾於 2010/2011 學年委託專業機構開展“澳門特殊教育專項評鑑”，以全面檢視澳門特殊教育的發展情況。其中，在融合教育方面也聽取了學校、教師以及家長等多方面的意見，提出有針對性的政策建議。總體而言，特區政府有必要按照《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》的要求，進一步加大力度支持融合教育的發展，同時將因應社會的變化，謹守善用公帑的原則，繼續改善及優化融合教育的相關措施。

by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教育暨青年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首先，將加強對融合教育資助的監管，規範行政費用的比例。本局將盡快修訂“融合教育資助計劃”的指引，尤其是清晰規範所提供的資助可用於各類工作的比例，重點是控制行政開支。新的指引將適用於2014/2015學年和2015/2016學年的“融合教育資助計劃”。本局近期將安排同事與參與該計劃的學校專門進行溝通及說明，以協助學校落實相關規定。未來如發現學校不當使用資助，根據七月二十六日第38/93/M號法令《私立教育機構通則》第36條的規定，行政當局可中止對學校的財政支援，但會以不影響學生的福祉為前提。

其次，就長遠而言，融合教育的發展須規劃具前瞻性的運作模式，以進一步提升相關經費使用的公平性和有效性，並確保融合教育的質素。本局將積極與教育界以及相關社團和機構合作、協商，爭取自2016/2017學年起開始實施新的融合教育運作及資助模式。新模式初步考慮將重點體現以下方向：一是適當減少融合班學生人數的上限，由現時的每班25人下調至更少的人數；二是進一步加強對融合教育的資助，但要調整資助發放的方式及使用的監管；三是為學校訂定融合教育的詳細工作清單及達成標準，尤其要重視融合生的個別教育計劃以及相關輔助措施的落實，同時要聽取家長的意見；四是加強師資培訓，努力保證參與融合班教學的所有教師都具備相應的專業素養，以提升融合教育的素質。目前，本局正以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為基礎，努力完善特殊教育制度的相關法規，上述方向是考慮的重點。

本局未來將繼續從法規、經費、師資以及監管等方面完善本澳的融合教育，確保相關學生獲得更有效的輔助，並從整體上促進特殊教育的發展。

局長

梁勵

2015年05月26日